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誉帆科技
- (二)股票代码:00139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90.2416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73.0000 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

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保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2,207,14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77%。公司上市初期

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6倍。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88509.SH	正元地信	-0.23	-0.24	4.77	-	-
300075.SZ	数字政通	-0.64	-0.68	15.00	-	-
827209.NQ	巍特环境	0.92	0.89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正元地信、数字政通2024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4年市盈率指标。
注4:巍特环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23年6月19日停牌,无成交数据,故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法定代表人:朱军
联系人:马站岗
电话:021-6290 85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 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和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双欣环保
- 2、股票代码:001369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4,700.0000 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7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

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保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01216.SH	君正集团	0.3323	0.3049	4.75	14.30	15.58
002092.SZ	中泰化学	-0.3770	-0.4094	4.48	N.M.	N.M.
600075.SH	新疆天业	0.0401	-0.0452	4.61	115.01	N.M.
600063.SH	皖维高新	0.1787	0.1561	5.88	32.91	37.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互联互通 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理人的联系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权;有效表决权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权。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寄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决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决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决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 4、见证律师:上海新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 附件:
1、《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表等。

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中亿利洁能已于2024年退市,不再列示。

注4:N.M. 代表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剔除)100或(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6.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75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1、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3、联系人:安志敏
4、电话:0477-6431363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10-8962056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上述议案,请于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2: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未填上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若能说明可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